项目编号：3pe3k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6361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e3kb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1LJ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溢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溢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溢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冰	03520240544000000063	BH056709	范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冰	表一、表六	BH056709	范冰
李桃薇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BH070786	李桃薇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1LJ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pe3k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郭溢舜

2025年 5月 2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pe3k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5月1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133295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范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63，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范冰（信用编号[redacted]）、李桃薇（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范冰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40000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范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5-21 11: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1 11:00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桃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5-21 10: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1 10:5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pe3kb	
编制主持人	范冰	主要编制人员	范冰、李桃薇		
初审（校核）意见	1、格式问题全文更改。 2、类比项目不符合，重新另外再找类比项目。 3、文中语气有些不通顺重新核实。 4、废气收集区域核实 5、诊疗废水排放口是在哪标注出来 审核人（签名）：高莉莉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是否遗漏大气环境敏感的点 2、核实全文标准字号 3、图文、表格格式重新调整 审核人（签名）： 2025年4月22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各数据前后文一致性。 2、核实目录页码对不上。 审核人（签名）：陈荣民 2025年5月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84 -
六、结论 ..... - 87 -
附表 ..... - 8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88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 9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实景图 ..... - 9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 - 92-
附图 4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94-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 95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 9 6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 ..... - 9 7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 9 8 -
附图 9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 9 9 -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 - 100 -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 101 -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 102 -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 103 -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04 -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05 -
附图 16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 - 106 -
附图 17《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 - 107-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 ..... - 108 -
附图 19 项目现场公示 ..... - 109-
附图 20《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111 -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2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4 -
附件 3 委托书.....- 115-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材料.....- 116-
附件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132-
附件 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36-
附件 7 声环境监测报告.....- 139-
附件 8 固废合同.....- 142-
附件 9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149 -
附件 10 管理制度.....- 150 -
附件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184 -
附件 12《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中排设咨〔2024〕185 号.....- 185 -
附件 13《海口鹏派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截图.....- 18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06-04-01-419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溢舜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9 分 15.010 秒，北纬 23 度 10 分 11.9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_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_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设备已安装，未投入使用。	用地（用海） 面积（m^2）	107.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9-440106-04-01-419069 见附件 9。 **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9 分 15.010 秒，北纬 23 度 10 分 11.940 秒。北侧邻近心爱动物诊所，南侧邻近走道，东侧邻近店铺，西侧靠近停车场（沙太南路约 16m），2 楼是 A8 台球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场所，3 楼以上是住宅区。根据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54032 号、穗字第 0950153232 号）见附件 4，项目租用商铺的房屋规划途为商业，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同时，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20，本项目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 本项目租用商铺用途为商业，可用于本项目生产经营宠物医院，同时依据房产证明材料见附件 4，租赁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可出租给本项目为商业用途使用。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

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其他符合性分析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纳污水体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见附图 6），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西侧边界靠近沙太南路（约 16 米），属于 4a 类区，东侧、北侧、南侧边界属于 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4a 类区（见附图 9），即项目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广东省环境管控图（见附图 14）。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1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附图 17，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现状均达标，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即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水环境质量现状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不产生臭氧，不会加重空气中的臭氧污染；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不属于工业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向自然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一般	符合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3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237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6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84个，面积2365.58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32.67%，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107个，面积3110.31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42.96%，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46个，面积1764.0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4.37%，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见附图15）。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6号101房、298号101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产生的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室内每个科室设计合理布局，空调机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加强宠物管理及日常营业管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其东侧、南侧、北侧边界执行2类标准）。

④本项目设置有1个危废暂存间（3m^2）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措施，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6号101房、298号101房，属于ZH44010620002(天河区兴华、元岗、天河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1-2与ZH44010620002(天河区兴华、元岗、天河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2.【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	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6号101房、298号101房，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1-4.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	符合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生活排放源，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加强城镇节水，推广节水器具使用。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2-1.-2.2.本项目主要为诊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3.【能源/综合类】所有餐饮业户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器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主要能源为电能、水。 2-3.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水。 2-4.本项目属于商业用地，不属于水域岸线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单元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未雨污分流城建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2.【大气/综合类】产生油烟的餐饮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在餐饮业户较为集中的大型商场、综合楼或物业管理公司（餐饮业户数达1/户以上）开展集约化综合治理。	3-1.本项目位于广州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3-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餐饮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	符合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风险影响。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3），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不在范围内

			区一类区	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	不在范围内

		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保证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贮存周期短，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具体内容如下：“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

	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产生的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一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本项目设置有1个危废暂存间（3m^2）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措施，主要用于暂存

危险废物。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相符。

9、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配合市推动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措施，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等。产生的诊

	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1）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治理等，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水平、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一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相符性分析：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

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	符合

	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门店上方西侧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和其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6项目与穗环办〔2019〕38号及其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一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段三级标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后，预计院区边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臭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室内每个科室设计合理布局，空调机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加强宠物管理及日常营业管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其东侧、南侧、北侧边界执行2类标准）。
	4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1.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交由处置见附件8。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序号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它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使用DR设备已经依法备案进行申报环评登记表（备案号：202144010600000248）并已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A1359]）（见附件11）。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6号101房、298号101房；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11层商业综合楼，本项目所在楼层为首层商铺。 ②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项目上方2楼是康欣体验中心、A8台球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场所，3楼以上是住宅区 ③本项目离最近天河第三实验幼儿园（约70m）和广州勤正中医院（约510m）、天河北苑（本项目所在小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公示时间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共10个工作日详细（见附图18），和项目门店小区楼下粘贴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4日共5个详细（见附图19）等形式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1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天动诊证第 GZTH0047 号）（见附件 5）。

表 1-7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建筑面积为 107.64m^2。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	符合

	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物交易场所。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见附件 6。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0。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DR 设备和 B 超机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天动诊证第 GZTH0047 号）（见附件 5）。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符合

		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因此，项目建设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旗下有两家宠物医院分别是：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同属一个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和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2。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19 分 15.010 秒，北纬 23 度 10 分 11.940 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租用首层商铺，商铺内自带夹层，建筑面积为 107.64m^2。项目北侧邻近心爱动物诊所，南侧邻近走道，东侧邻近麻吉造型，西侧靠近停车场离沙太南路约 16m，2 楼是康欣体验中心、A8 台球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场所，3 楼以上是住宅区，所在建筑共 11 层。本项目 1 层主要设置：候诊区、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B 超室、DR 室、药房、中央处置区、洗手间；夹层主要设置由：犬住院部、会议室、化验室、更衣室、危废暂存间、猫住院部、中央处置区 2 等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环保投资占 10%，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诊疗项目包括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猫、犬类，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不涉及美容洗浴项目。动物诊疗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 30 只/d（9000 只/a）；动物寄养（含住院）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 15 只/d（4500 只/a）；设有宠物笼 26 个。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3。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

通知（环办环〔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DR 射线装置的环评手续已办理，其辐射环境影响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1、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 层	层高约 3m，主要布置为：候诊区（7m²）、诊室 1（6m²）、诊室 2（5m²）、诊室 3（5m²）、手术室（10m²）、B 超室（5m²）、DR 室（5m²）、药房（4m²）、中央处置区（10m²）、洗手间（4m²）	/
		夹层	层高约 3m，主要布置为：犬住院部（9m²）、会议室（7m²）、化验室（5m²）、更衣室（3m²）、危废暂存间（3m²）、猫住院部（9m²）、中央处置区 2（10.64m²）	
辅助工程	办公		会议室、过道、前台及其他	/
储运工程	仓储		不单独设置仓库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设置 4 台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主要使用化验室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 3 台备用），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d。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一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再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所在小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本项目空调机设备经减振，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对诊断室和住院部区域采取墙体隔声。	/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夹层中央处置区 2 设置 1 个贮存能力为 0.20t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进行暂存，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间（3m²）贮存能力为 0.24t，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措施，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项目经营规模

本项目经营规模见下表。

表 2-2 主要经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900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
2	宠物寄养（含住院）	4500 只/年	本项目主要为猫、犬住院，设有 26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或寄养。

3、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五分类血常规	迈瑞 bc-5000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爱德士生化机	catalystone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迈瑞生化机	bs-240vet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显微镜	微域 wsb1200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5	PCR 检测仪	悦洋 LT-8	1	化验室	核酸检测
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75ca	1	化验室	高压器械
7	B 超机	飞依诺 D300-VET	1	B 超室	超声检测
8	内窥镜	Umec12-vet	1	手术室	胃内探查
9	麻醉机	迈瑞 Veta5	1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离心机	d1008e	1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苏珀 101-00b	1	化验室	干燥器械
12	万德康免疫分析仪	Nx-102	1	化验室	免疫荧光检测
13	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宜宠 ipet-400	1	DR 室	X 光检查
14	空调	/	11	/	净化空气、调冷、暖功能
15	冰箱	/	2	/	药品冷藏
16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HB-50	4	中央处置区	医疗污水处理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一次性无菌手术手套	/	1000 双	1000 双	手术室	手术
2	脱脂棉卷	/	2 卷	2 卷	手术室	包扎
3	纱布卷	5m	5 卷	5 卷	手术室	包扎
4	纱布块	6cm×8cm	12 包	2 包	手术室	消毒，手术止血用
5	手术手套	/	500 双	500 双	手术室	手术
6	一次性手术创巾	/	600 块	300 块	手术室	手术
7	手术刀片		600 片	600 片	手术室	手术
8	气管插管（普通型）	/	100 条	20 条	手术室	手术
9	医用灭菌指示包装袋	/	5 卷	2 卷	手术室	灭菌
10	灭菌条	/	5 卷	5 卷	手术室	灭菌
11	一次性手术帽	/	10 包	5 包	手术室	手术

	12	一次性手术衣	/	200 件	50 件	手术室	手术
	1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100 包	50 包	手术室	手术
	14	可吸收缝线	/	20 盒	10 盒	手术室	手术
	15	钙石灰	固态	10 桶	2 桶	手术室	麻醉机耗材
	16	丙泊酚	液体	20 盒	5 盒	手术室	麻醉药
	17	异氟烷	液体	5 瓶	1 瓶	手术室	麻醉药
	18	舒泰	液体	10 盒	1 盒	手术室	镇静药
	18	一次性采血针	/	2000 支	1000 支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9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0 支	2000 支	中央处置区	简单治疗、手术
	20	一次性输液器	/	1200 包	300 包	中央处置区	简单治疗、手术
	21	棉签	/	100 包	100 包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2	次氯酸钠消毒粉	25kg/包/固态	10 包	4 包	中央处置区	消毒
	23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500mL/瓶）/液态	2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4	一次性采血管	/	1500 支	500 支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5	留置针	/	1500 支	500 支	中央处置区	诊疗
	26	一次性输液器	/	20 包	5 包	中央处置区	输液使用
	27	检查手套	100 只/盒	50 盒	10 盒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

							单治疗
	28	纸胶带	1.25cm×910cm/24 个/盒	30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
	29	一次性注射器	1.0mL/2.5mL/5mL/10mL	24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注射药物
	30	一次性输液袋	25 套/包	10 包	5 包	中央处置区	输液使用
	31	弹性绷带	2.5×450cm/24 个/盒	20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包扎
	32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液体	5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3	洗必泰溶液	0.2%/液体	5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4	一次性导尿管	/	60 条	10 条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5	一次性鼻饲管	/	50 条	10 条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6	氧气	500mL/瓶/液态	20 瓶	2 瓶	化验药房	手术
	37	耦合剂	50mL 瓶/液态	30 瓶	10 瓶	B 超室	超声检查耗材
	38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液态	3500 瓶	50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9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瓶/液态	1000 瓶	50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0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液态	500 瓶	10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1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液态	5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42	头孢喹肟注射液	10mL/盒/液态	10 盒	1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3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液态	2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4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盒/液态	1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手术
45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液态	1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6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液态	5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手术
47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液态	150 盒	100 盒	化验药房	手术
48	宠立维	片/固态	2000 片	500 片	化验药房	手术
49	麻佛美味片	片/固态	500 片	200 片	化验药房	手术
50	润康滴眼液	50mL/瓶/液态	100 瓶	2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51	耳肤灵	50mL/瓶/固态	100 瓶	2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52	美昔注射液	10mL/瓶/液态	20 瓶	5 瓶	化验药房	手术
53	汉肤欣口服液	10mL/瓶/液态	10 瓶	2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消毒液:乙醇，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密度：0.79g/cm^3，(液)20℃，熔点：-114.3℃(158.8K)，沸点：78.4℃(351.6K)，黏度：1.200mPa·s(cP)，20.0℃，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19℃)，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C、O 原子均以 sp3 杂化轨道成键、极性分子，酸性（不能称之为酸，不能使酸碱指示剂变色，也不与碱反应，也可说其不具酸性）。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次氯酸钠消毒粉:白色结晶性粉末，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

菌的作用越强。

碘伏消毒液：碘伏是常用的一种含碘的棕色消毒水，是单质碘和聚乙烯吡咯烷酮，也叫 PVP 的不定型结合物。常用于患者手术前、挂水前或打肌肉针之前进行消毒皮肤。碘伏具有广谱杀菌的作用，可以杀灭细菌的繁殖体、真菌、原虫还有部分的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5、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上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使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 2.5 万度/年，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为：212.9m^3/a，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诊疗用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

（3）排水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中排设咨〔2024〕185 号（见附件 12），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即总排水量为 191.61m^3/a。

本项目总体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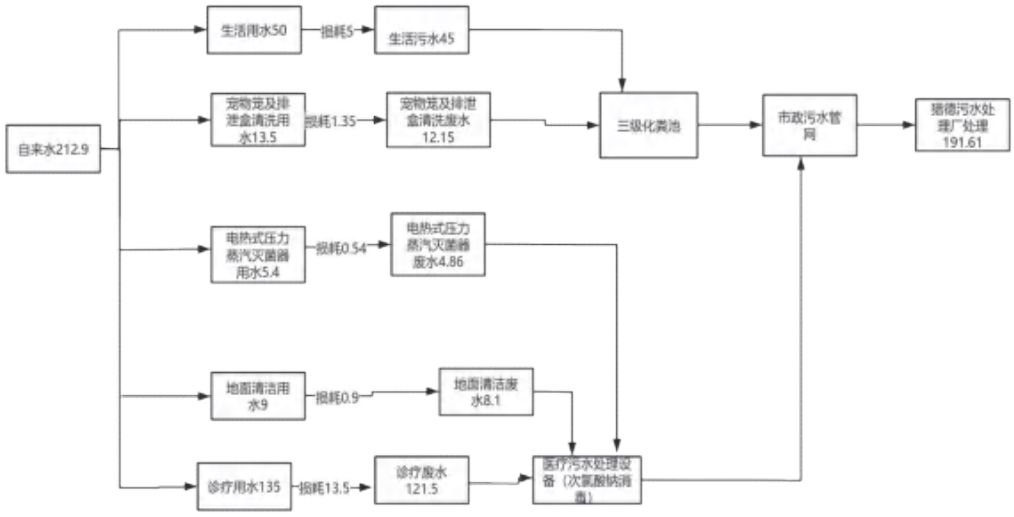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1 层主要设置：候诊区、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B 超室、DR 室、药房、中央处置区、洗手间；夹层主要设置由：犬住院部、会议室、化验室、更衣室、危废暂存间、猫住院部、中央处置区 2 等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北侧邻近心爱动物诊所，南侧邻近走道，东侧邻近麻吉造型，西侧靠近停车场离沙太南路约 16m），2 楼为康欣体验中心、A8 台球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场所、商务办公场所，3 楼以上是住宅区，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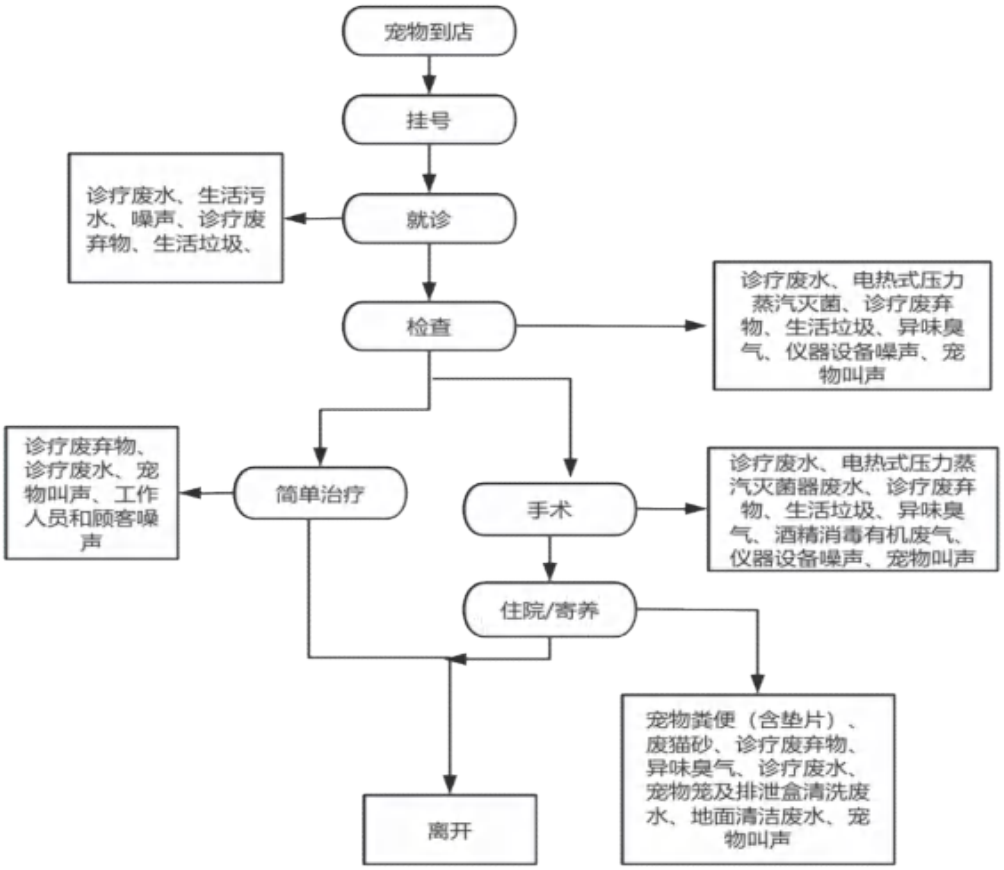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诊疗流程简述：

（1）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2）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

（3）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这个过程会产生诊疗废弃物（包括采血针、采血管、注射器、手套、口罩、尿杯、便盒、废弃试剂和试剂包装等，这些物品在使用后会被病患动物的血液、排泄物污染，属于危险废物中感染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4）化验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5）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

（6）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7）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治疗过程将相应产生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诊疗废水、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垃圾暂存室的恶臭以及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废水	运营期间	诊疗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总氮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_{Cr}、总氮 总磷、氨氮	间歇排放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诊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A）	固定源、频发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宠物诊疗、住院、寄养	动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		一般固废
	运营期间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诊疗废弃物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用空商铺进行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项目暂未收到环保投诉。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

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6号101房、298号101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表3-1所示），天河区NO_2、S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准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天河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3-1 天河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³	35μg/m³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μg/m³	70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³	40μg/m³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³	60μg/m³	达标
O_3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48μg/m³	160μg/m³	达标
CO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0.8mg/m³	4.0mg/m³	达标

补充监测

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VOCs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基本项目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补充监

测分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值。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 5 月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sthjj.gz.gov.cn/attachment/7/7604/7604567/9654888.pdf）中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量状况，“2023 年，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5.0%，其中 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5%；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55%，I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15%，V 类、劣 V 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部分内容截图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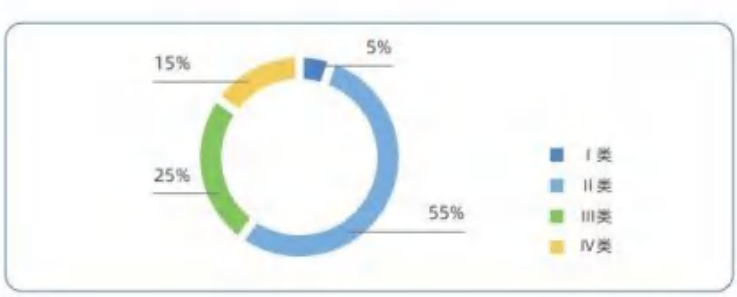


图 3- 1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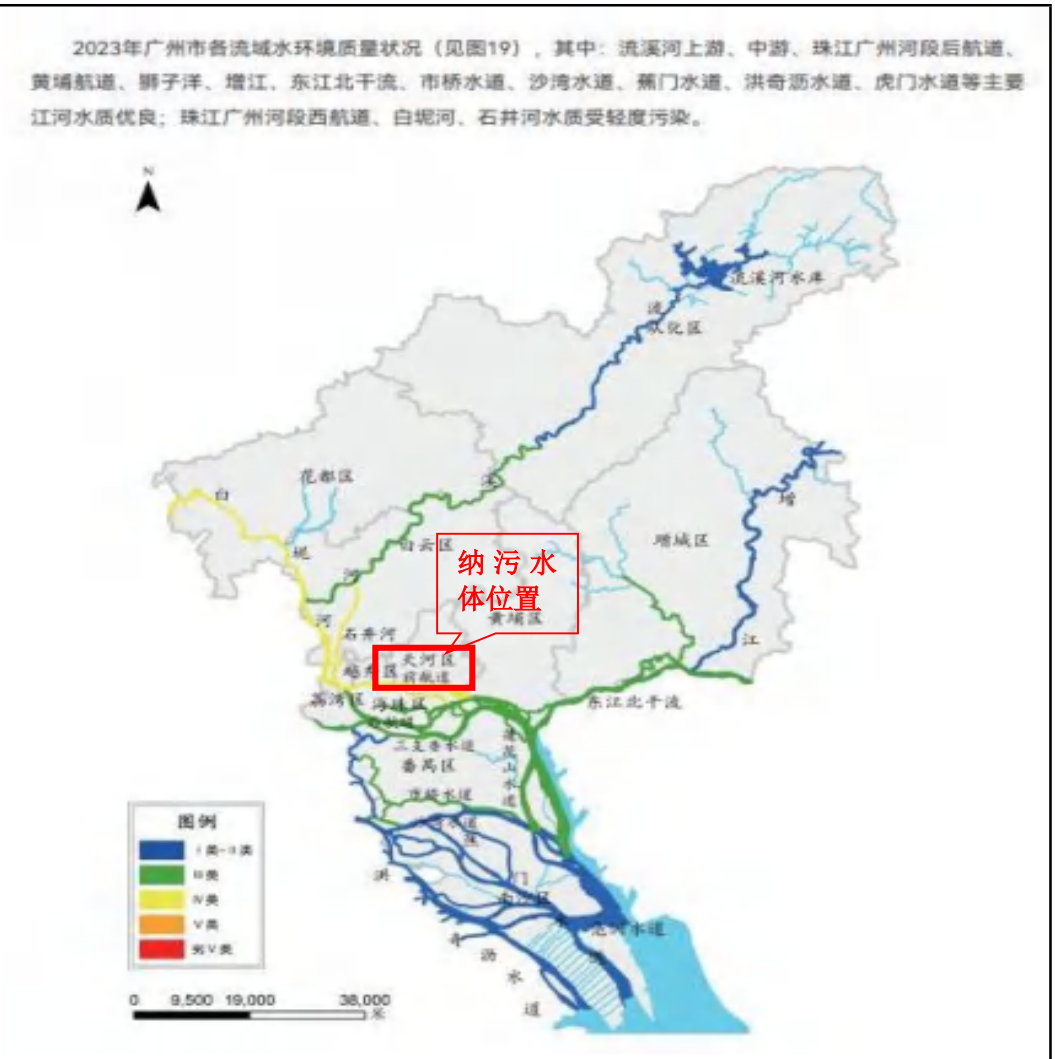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由上图可知，纳污水体广州河段前河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侧边界靠近沙太南路（相距约 16m），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业住宅综合楼，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

在天河北苑小区，为了解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针对项目边界、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报告编号：LS-2024-ZS040）（见附件 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dB(A)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西侧边界 1m	9 月 20 日	昼间	64	70	达标
		9 月 20 日	夜间	49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1m	9 月 20 日	昼间	59	60	达标
		9 月 20 日	夜间	47	50	达标
N3	天河北苑（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9 月 20 日	昼间	57	60	达标
		9 月 20 日	夜间	46	50	达标

注：北侧、东侧边界紧邻其他商铺，未设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南侧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城区，租用已建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医院设置的 DR 放射性设备，已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6号101房、298号101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3-4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4。

表3-4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1	天河北苑	居民	-	-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橡树园	居民	东北侧	180		
3	银河小学（橡树园校区）	学生	东北侧	270		
4	天河区分局巡逻警察大队	居民	东北侧	310		
5	风乳行业	居民	东北侧	370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	北侧	395		
7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	居民	西北侧	250		
8	隆基怡苑	居民	西北侧	165		
9	牛利岗幼儿园	学生	西北侧	465		
10	天平花苑	居民	西侧	115		
11	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东城分局	居民	西侧	70		
12	天利居	居民	西侧	275		
13	云华楼小区	居民	西侧	335		
14	银利新邨	居民	西侧	285		
15	银利花苑	居民	西侧	390		
16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	学生	西南侧	170		

	区）					
17	花生雅苑	居民	西南侧	430		
18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校	学生	东南侧	200		
19	天河区新蕾五星学校	学生	南侧	310		
20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高中部（燕塘东校区）	学生	东侧	365		
21	新燕花园	居民	东南侧	355		
22	新燕幼儿园	学生	东南侧	405		
23	天河第三实验幼儿园	学生	西南侧	70		

注：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取离项目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的敏感点见附图5，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详见表3-5。

表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界距离/m
1	天河北苑	居民	976	声环境2类	/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经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监控点	污染污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LAS	总磷	总余氯
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MPN/L	/	20	/	＞2
诊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MPN/L	/	10	/	2~8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 1、消毒接触池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2、采用其它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3、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三）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北侧、南侧、东侧边界	2 类	≤60	≤50
西侧边界	4 类	≤70	≤55

项目运营期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北侧、南侧、东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上表。

（四）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水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其中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见下图），“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答：使用乙醇做消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图 3-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截图** 因此，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来自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装修产生的废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气采用良好材料，经通风后排出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装修期间注意设备保养，避免非正常状况发生，同时夜间不施工；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危废暂存间的臭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NH_3、臭气浓度、H_2S、NMHC。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有组织收集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少量	1500m³/h	/	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产生的废气经紫外灯消毒+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	少量	4800
		NH3	/	少量							少量	
		H_2S	/	少量							少量	

危废暂存间恶臭等							处理后外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周边喷洒除臭剂。					
酒精消毒	无组织	NMHC	/	0.0059t/a		/	活性炭吸附	/	是	/	0.00345t/a	

（1）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NH_3、H_2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内设有紫外线灯，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室内异味经换气扇的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2）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项目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消毒工艺，以含氯固体药剂（次氯酸钠）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作用。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经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

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79g/mL（密度）×20 瓶×75%=0.0059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9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197kg/h。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经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见图 4-1，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经核算为 0.00236t/a，未收集量为 0.00118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4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2）危废暂存间的异味、恶臭

项目设置有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m^2，位于项目夹层，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设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工程

（1）废气处理措施：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各工作间设换气扇，废气经过换气扇出风口引至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内部，高度约 3m，朝向西侧沙太南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

（2）废气风量核算：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换气扇+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见附图 2），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换气次数为 10 次/h 见下图 4-1，需要收集废气区域是诊室 1-3（16m^2）、手术室 1（10m^2）、猫住院部（9m^2）、

犬住院部(9m²)、化验室（5m²），高度约为 3m，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1500m³/h（49m²×3m×10 次/h=1470m³/h）。拟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15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直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本项目建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台（折算为 0.42m³/s），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7m×0.6m×0.6m，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每层厚度为 0.1m）。则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约为 0.34m²，废气治

理设施过滤风速=0.42m^3/s÷0.34m^2≈1.2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0.083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m^3/h/台
	设备尺寸（mm）	700*600*600
	活性炭尺寸（mm）	100*100*100
	活性炭密度（t/m^3）	0.5
	装炭层数（层）	1
	炭层厚度（m）	0.1
	有效过滤面积（m^2）	0.34
	活性炭箱装炭量（t）	0.017
	接触停留时间（s）	0.083
	过滤风速（m/s）	1.2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备注：过滤面积=长度×宽度×0.8（孔隙率）；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_2S、NH_3、NMHC，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项目的废气都

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西侧方向，面向沙太南路，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臭气浓度、H_2S、NH_3、NMHC 经大气稀释后，边界废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居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H_2S、NH_3、NMHC 经过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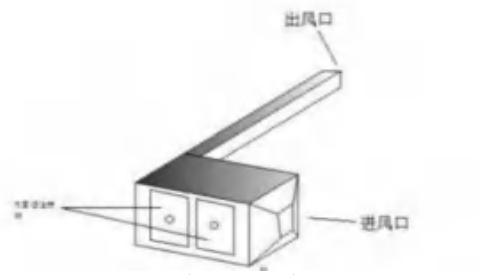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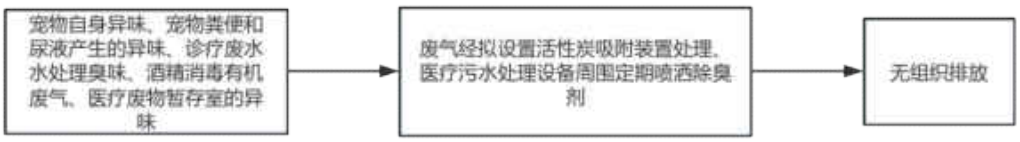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紫外线消毒原理：紫外线消毒的原理主要是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结构，从而达到杀菌消毒的目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紫外线的照射：紫外线是一种电磁波，波长在 200-380nm 之间。其中，波长在 250-270nm 的紫外线杀菌作用最强，这一区域的紫外线被称为杀菌紫外线（UVC）。当微生物暴露 UVC 下时，紫外线能够穿透微生物的细胞壁和细胞膜，进入细胞内部。

②对核酸的作用：细胞内的 DNA 和 RNA 是遗传信息的载体，它们由核苷酸组成。紫外线光子具有足够的能量，能够使相邻的嘧啶碱基（如胸腺嘧啶和胞嘧啶）之间形成共价键，形成嘧啶二聚体。这种二聚体的形成会干扰 DNA 的正常复制和转录过程。

③微生物的死亡：由于 DNA 无法正常复制和转录，微生物就无法合成细胞代谢所需的蛋白质和酶，从而导致细胞无法正常生长和繁殖，最终死亡。此外，紫外线还可能引起细胞内其他生物分子的变化，如蛋白质的变性等，进一步加速微生物的死亡。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发生频率（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0.492	0.00074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	每年 2 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mg/m^3）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_3	1 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_2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	NH_3	1 次/年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_2S		0.03	
		臭气浓度		1.0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疗垃圾暂存室、手术室、诊疗废水消毒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进行表征）。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NH_3、H_2S、NMHC，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96 号 101 房、298 号 101 房，租用首层商铺（自带夹层）。所在建筑共 11 层，1 层大多数是商铺，2 层是 A8 台球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办公场所，3 层以上是住宅区。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

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排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朝西侧沙太南路安装远离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运营期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诊疗废水处理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诊疗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5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过	诊疗废水、地面	COD_{Cr}	系数法	129.6	250	0.0324	次氯酸	0	系数法	129.6	250	0.0304	4800
		BOD_5			100	0.0130		0			100	0.0122	

程	清洁废水	SS			80	0.0104	钠消毒	0			80	0.0097
		NH_3-N			30	0.0039		0			30	0.0036
		粪大肠菌群			1.6×10^8 MPN/L	2.07×10^{10} MPN/a		99.7			5000 MPN/L	6.08×10^5 MPN/a
		pH			6-9			/			6-9	
		总余氯			/	/		/			4.81	0.0006
		LAS			5	0.0006		0			5	0.0006
生产过程	生活污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pH			6-9		三级化粪池	/			6-9	
		COD_{Cr}	系数法	49.86	285	0.0142		21	系数法	49.86	225.15	0.0112
		BOD_5			150	0.0075		29			106.5	0.0053
		SS			200	0.0100		50			100	0.0050
		NH_3-N			28.3	0.0014		10			25.47	0.0013
		TP			4.1	0.0002		20			3.28	0.0002
		总氮			39.4	0.0020		20			35.46	0.0018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			6-9			/			6-9	
		COD_{Cr}	系数法	12.15	285	0.0035		21	系数法	12.15	225.15	0.0027
		BOD_5			150	0.0018		29			106.5	0.0013
		SS			200	0.0024		50			100	0.0012
		NH_3-N			28.3	0.0003		10			25.47	0.0003
		TP			4.1	0.0000		20			3.28	0.0000
		LAS			5	0.0001		55			2.25	0.0000
		总氮			39.4	0.0005		20			35.46	0.0004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由于多数情况下，

宠物医院顾客停留时间短，除简单洗手，基本无其他大量用水行为。这类用水量小且对污水总量影响微弱，结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可不独立核算顾客用水量，只计算医护人员产生的用水量及废水量。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标准 10m^3/(人·a）计，则用水量为 5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m^3/a（0.15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 285mg/L、NH_3-N28.3mg/L、总氮 39.4mg/L、TP4.1mg/L。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原环境保护部）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_5$150mg/L、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总氮除效率 20%~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_5、SS、氨氮、TP、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20%。

（2）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一般做手术的时候才会使用，计算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0.6L/次，按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5.4m^3/a，在使用过程中，主要是电加热使水变成蒸汽用于灭菌，蒸汽在灭菌后遇冷会冷凝成水排出，产生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

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_{Cr}、NH_3-N、总氮、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为 4.86m^3/a。产生浓度为 COD_{Cr} 285mg/L、NH_3-N28.3mg/L、TP4.1mg/L、总氮 39.4mg/L、$BOD_5$150mg/L、SS 200mg/L。

（3）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6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天在使用的宠物笼都会清洗擦拭一遍，按每天最大住院量（含寄养）约 15 只/天计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即 60 次/a，清洗用水约为 15L 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225m^3/d（13.5m^3/a）。即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0.203m^3/d（12.15m^3/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_5、SS、NH_3-N、LAS、TP、总氮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COD_{Cr} 285mg/L、NH_3-N28.3mg/L、TP4.1mg/L、总氮 39.4mg/L、$BOD_5$150mg/L、SS 200mg/L。LAS 参考论文《江

苏省某洗涤剂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实例》（谢振军,工业科技,2005 年第 24 卷第 4 期）中洗涤废水进水浓度值 5mg/L,三级化粪池厌氧阶段对 LAS 去除效率依据《我国表面活性剂 LAS 废水处理技术进展》（山西化工第 28 卷第 I 期）为 55%。

（4）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医疗用水系数按 15L/只·天，则动物医疗用水量 135m^3/a。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121.5m^3/a。

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表 2-2 平均值，即 COD_{Cr}：250 mg/L、BOD_5：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 1.6×10^8MPN/L；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中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参照《海口鹏派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GLT2411038，详见附件 13）最大排放浓度 4.5mg/L。海口鹏派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同为宠物医院，开展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与本项目可类比，诊疗废水处理为消毒方式与本项目一样，故该项目诊疗废水的浓度具有可类比性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与海口鹏派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一览表

项目	海口鹏派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两项目对比情况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相同
项目规模	门诊最大宠物诊疗量约为 6 只/天	门诊最大宠物诊疗量约为 30 只/天	类似
原辅材料	常用药物	常用药物	相同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相同
诊疗废水处理工艺类型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	相同

（5）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00m^3/a，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_5、SS、NH_3-N、LAS、TP、总氮，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10m^3/a。由于地面清洗洁是全院区的地面清洁，涉及到手术室及诊疗区域，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与医疗废水相同，产物浓度参考医疗废水为 COD_{Cr}：250 mg/L、BOD_5：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 1.6×10^8MPN/L，《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表 2-2 未明确给出 LAS 的产生浓度值，所以 LAS 参考论文《江苏省某洗涤剂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实例》（谢振军,工业科技,2005 年第 24 卷第 4 期）中洗涤废水进水浓度值 5mg/L。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医疗污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诊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诊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 4 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在：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见附图 2 和附图 3。目前在用的是化验室所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 3 套备用，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d。项目产生诊疗废水量为0.405t/d,经化验室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0.095t/d,

能满足本项目产生诊疗废水处理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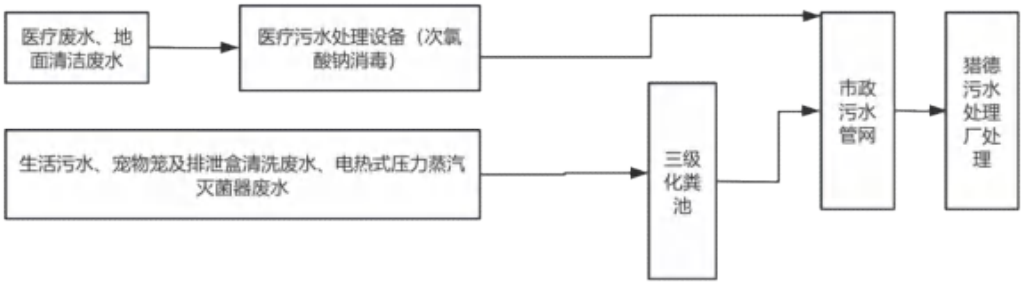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在水中水解产生的氯离子（Cl^- ）也具有一定的消毒作用。氯离子可以与细菌细胞内的一些生物分子发生氯化反应，改变这些生物分子的结构和性质，从而影响细菌的生理功能。例如，氯离子可以与细菌细胞内的蛋白质结合，形成氯胺等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具有一定的杀菌作用，能够进一步增强消毒效果。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

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接驳可行性分析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猎德污水处理厂）是目前广州市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河区猎德村以东、华南大桥珠江北岸，用地面积 39 公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珠江前航道以北的大部分市中心，包括西濠涌、沿江自排系统、东濠涌、二沙岛及天河区的部分污水，服务面积 12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03.6 万人。

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已铺设了污水收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中排设咨〔2024〕185 号见附件 12。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接驳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处理规模及工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猎德污水处理厂）目前四期已全部建设完成，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5 年开工建设，199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采用 AB 两段吸附降解生物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2 年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采用 UNITANK（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三期工程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6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采用改良 A2/O 工艺。四期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8 月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 56 万吨/日，采用改良 A2/O 工艺。

③水量分析

查阅广州净水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表，2025 年 2 月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1 月）》详细见图 4-5，猎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设计为 120 万 t/d，平均处理量为 104.85 万吨/日，占据设计处理规模 87.4%，剩余处理能力为 15.15 万吨/日。根

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249.66m³/a（0.83m³/d），占猎德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量的 0.0005%。猎德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即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猎德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负荷和冲击。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1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04.85	263	255	25	23.0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1.61	250	267	30	20.5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54.59	280	209	29	22.6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28.63	270	227	22.5	23.7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19.35	270	354	25	26.1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3.01	280	389	30	37.1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02	280	311	30	23.9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0.72	290	285	28.5	34.9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7.03	270	280	30	28.1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4.92	280	236	30	27.9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3.83	280	252	30	22.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8.25	280	277	30	34.9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4.70	270	279	30	36.7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5 2025 年 1 月猎德污水处理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④水质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种类主要有 pH、COD_{Cr}、BOD_5、SS、NH_3-N、LAS、TP、总氮、粪大肠菌群等，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第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程度较低，从设计出水水质分析，2025 年 2 月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1 月）》出水已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猎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

综上，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水量、水质要求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设施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求	
1	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_{Cr} BOD_5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2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LAS、总磷、总氮			/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DW002	pH	6-7	6-7
2		COD_{Cr}	250	0.0304
3		BOD_5	100	0.0122
4		SS	80	0.0097
5		NH_3-N	30	0.0036
6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6.08×10^5MPN/a
7		总余氯	4.81	0.0006
8		LAS	5	0.0006
1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DW001	pH	6-9	6-9
2		COD_{Cr}	225.15	0.0139
3		BOD_5	106.5	0.0066
4		SS	100	0.0062
5		NH_3-N	25.47	0.0016
6		总磷	3.5	0.0002
7		总氮	35.46	0.0022
8		LAS	11.61	0.0000

5、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诊疗废水消毒设备总排放口，即DW00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污水 DW002	pH、	季度/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CODc_r$	季度/次	
	BOD_5	季度/次	
	SS	季度/次	
	氨氮	季度/次	
	粪大肠杆菌数	年/次	
	总余氯	年/次	
	LAS	年/次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住院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噪声源强 60~75dB（A）。

项目建筑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则室内噪声源经砖结构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25dB（A），室外噪声源经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5dB（A）。空调机组噪声源处于室外，其余噪声源均处于室内。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

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噪声值范围（dB（A））	
宠物医院	动物叫声	室内偶发	70	隔声	25	45	24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室内偶发	60	隔声	25	35	16
	医疗设备噪声	室内频发	60	隔声	25	35	16
	空调机组	室外频发	55	减振	5	50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室外频发	60	隔声	25	35	1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室内频发	60	隔声	25	35	16
	排气扇	室内频发	55	隔声	25	35	16

2、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text{-}1)$$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quad (4\text{-}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2）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4\text{-}3)$$

式中 $L_{oct,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oct}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_1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sum_{i=1}^{N} 10^{0.1L_{oct,1}(i)} \quad (4\text{-}4)$$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text{-}5)$$

将室外声级 $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quad (4\text{-}6)$$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lg\left(10^{0.1Leqg} + 10^{0.1Leqgb}\right) \quad (4\text{-}7)$$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 1 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 8-1，1 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64dB（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砖墙隔声量取 25dB（A）。本项目夜间也营业，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企业昼、夜间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西边界外 1m 处	5	/	41	/	70	/	41	/	55	达标
东边界外 1m 处	5	/	41	/	60	/	41	/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3	/	45	/	60	/	45	/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6	/	39	/	60	/	39	/	50	达标
天河北苑（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6	57	41.4	57.1	60	46	30.2	46.1	50	达标

本项目每日正常营业时间为 10:00~次日 02:00，本项目采取空调机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宠物管理喂食等有效措施后，噪声的各个边界贡献值较小，因此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天河北苑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

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档、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北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西侧、南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西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北侧边界、东侧边界与其它店铺相邻，故不作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过消毒后的废猫砂和宠物粪便（含垫片）；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接待约 45 名顾客，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kg/d；顾客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kg/d；年工作 300 天，因此员工及顾客年产生量为 2.1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经过消毒后的宠物粪便（含垫片）

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住院含寄养 15 只/d（4500 只/a），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0.45t/a（1.5kg/d）。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项目不接收瘟犬，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废物交由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②经过消毒后的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其中宠物猫在寄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猫砂，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住院量为 15 只/天，2 周更换一次猫砂，年更换 21 次，每次用到的猫砂为 750 克（按每只 50 克计），则年更换下来的废猫砂量为 0.016t，废猫砂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城管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各科室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日常消毒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支约重 0.25kg，共 8 根，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02t/a。废紫外线灯管更换下来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诊疗废弃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诊疗废弃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以 0.2kg/只计算，

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经营 300 天，则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为 6kg/d，约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③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年产生量约 0.1t/a，没有要求带走的宠物尸体，医院收集后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广州市动物诊疗行业协会进行处理）。

④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计算，每次化验之后产生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约为 0.0005t/d，则年产生量为 0.15t/a。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大多归类于 HW49 其他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本文“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计算得出单台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17t，项目拟装 1 套活性炭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 0.034t/a(0.017t×2 次=0.034t/a)，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059t/a，本项目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0t/a。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顾客、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1	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废	/	900-002-S64	0.45	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夹层中央处置区2设置1个贮存能力为
	废猫砂		/		0.016	

						0.20t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进行暂存，一起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诊疗、手术	诊疗废弃物		不属于危废类别，参照危废进行管理。		1.8	本项目设置有1个危废暂存间（3m²）贮存能力为0.24t，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0.1	
	化验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5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900-041-49		
日常科室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对动物医院诊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诊疗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点位于夹层危废暂存间；

②所有诊疗废弃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诊疗废弃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诊疗废弃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

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诊疗废弃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消毒剂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诊疗废弃物	/	/	夹层楼	3m^2	专用容器	0.06t	不超 2 天
2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专用容器	0.06t	当天
3		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7-49、900-041-49			专用容器	0.06t	不超 2 天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专用容器	0.06t	不超 2 天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诊疗废弃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诊疗废弃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诊疗废弃物的管理应从产生来源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危废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化学性废物	注明“化学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专门用来储存诊疗废弃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夹层中央处置区 2 设置 1 个贮存能力为 0.20t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进行暂存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含垫片）无传染病菌）消毒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处理。项目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3m²）贮存能力为 0.24t，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及分区隔离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⑥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

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至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_2S、NH_3、臭气浓度、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建筑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项目诊疗废弃物的产生量较少，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固态的，泄露可能性极低。同时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设计；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区贮存，设置明显隔离与警示标识，配备防泄漏容器及废气、渗滤液收集处理装置；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废物可追溯，同时加强人员培训，落实应急处置预案，从源头到过程全方位防控，杜绝环境污染风险。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因诊疗活动会产生诊疗废弃物、废水及药品污染等风险，需针对不同功能区域实施差异化防控，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16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序号	功能区	分区类别	污染风险分析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暂存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部分具有毒性、腐蚀性、感染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1.人员活动及办公区域，潜在污染风险较低；2.动物排泄物、清洗废水含少量污染物，污染风险相对较小。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一）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粉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列的风险物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t）
1	酒精 75%	0.004（最大存量 20 瓶，500mL,密度 0.79，约 4kg）
2	次氯酸钠消毒粉	（最大存在量为 4 包，25kg/包）0.1t,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1t
3	废紫外线灯管	0.002（按年产生量）
4	诊疗废弃物	0.012（按 2 日产生量）
5	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1（按 2 日产生量）

6	废活性炭	0.02（按半年产生量）

（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 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4-8）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2} + \frac{q_2}{Q_2} \cdots \frac{q_n}{Q_n} \qquad (4\text{-}8)$$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75%	0.004	50	在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8
次氯酸钠消毒粉	0.001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2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0.5	《废紫外线灯管中主要的风险物质是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 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汞的临界为为 0.5。	0.004
诊疗废弃物	0.01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24
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01
废活性炭	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0.0004

			则》（HJ/169-2018）附录 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合计				0.00493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493＜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1、诊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诊疗废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_5、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诊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建议截断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根据前文第四章节计算出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量为 0.405m^3/d,建议建设单位预先准备好的 0.5m^3 桶放置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作为诊疗废水收集桶，等待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诊疗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诊疗废弃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诊疗废弃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3、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2）保留化学品包装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及废水消毒处理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4）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 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5）贮存及使用化学品的废水处理间应专人管理，设置独立门禁，及安全警示，禁止闲杂人进入。

（6）工作人员接收、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事故隐患。

（7）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

（8）酒精应单独存放于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4、诊疗废弃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诊疗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诊疗废弃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诊疗废弃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诊疗废弃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诊疗废弃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诊疗废弃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诊疗废弃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诊疗废弃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诊疗废弃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诊疗废弃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5、火灾次生伴生的识别和防范措施

在医院产生火灾扑救过程中，消防用水会与燃烧产生的医疗废物、药品、消毒剂等物质混合，形成成分复杂的消防废水。其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是主要污染指标，由于火灾涉及物质种类、燃烧程度的差异，导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波动大、成分存在显著不确定性。若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有效收集，极易通过地表径流或下渗，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威胁区域生态安全与水体功能。

①项目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等），储存原辅材料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项目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造成伴生/次生污染；诊疗废弃物事故泄漏、流失；诊疗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危废暂存间的恶臭	臭气浓度、NH_3、H_2S、	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西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产生的废气经换气扇抽风通过收集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产生的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一般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生活污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TP、总氮	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空调外机减振、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西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北侧、东侧、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城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废猫砂	消毒后交由城管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需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通过源头减量、过程管控、终端修复及制度约束的全链条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可结合生态设计和技术升级提升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诊疗废水风险防范：因操作不当或设施失灵，诊疗废水存在不能达标排放风险，废水含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防范措施包括在处理设施出水口设阀门，定期检查设备；设备故障时停止诊疗，截断管网接口，用 0.5m³ 收集桶暂存废水，待设备恢复后再处理。 2.诊疗废弃物泄漏应对：发生泄漏后立即上报并启动预案，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处理泄漏物并对污染区域无害化处理。 3.化学品安全管理：贮运人员按包装图示操作，保留安全标签；库房和废水处理区配备专业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化学品设明显标志，与生活区保持安全距离；废水处理间专人管理，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人员规范操作，			

	熟悉急救和灭火措施；酒精单独存放，使用时擦拭消毒、加强通风、严禁烟火。 4.诊疗废弃物贮存运输规范：分类管理废弃物，盛装至 3/4 时有效封口；污染的包装消毒或增加密封层；包装外设警示标识和含相关信息的中文标签；运送人员检查包装后按规定路线运送，防止泄漏扩散，并做好登记，资料保存至少 3 年。 5.火灾次生污染防控：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污染水体。防范措施有配置消防器材，规范存放原辅材料；火灾时喷射水雾减少烟气扩散，检测烟尘并疏散居民；用沙袋围堵消防废液，导流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④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⑤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要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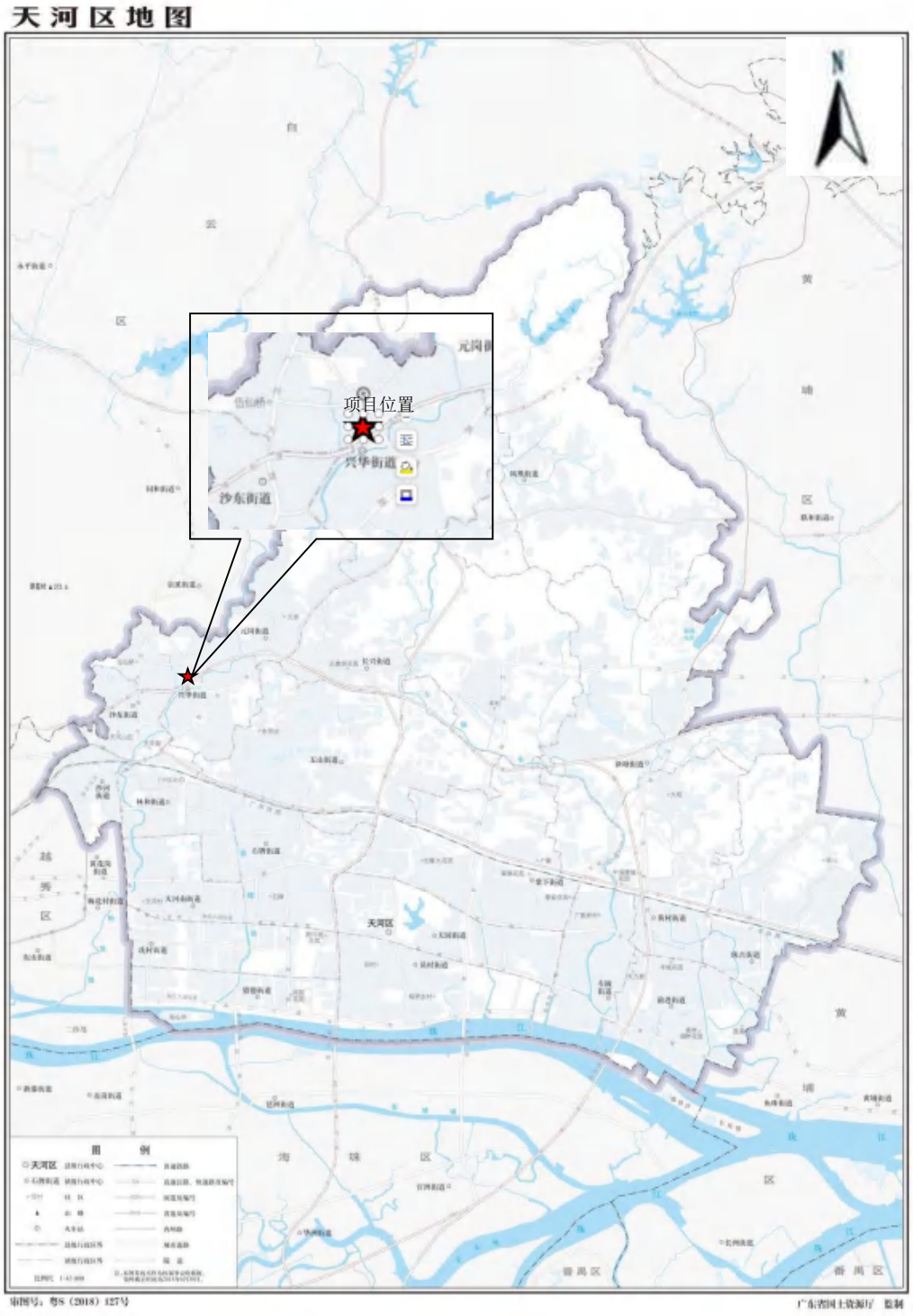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_2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H_3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_S	/	/	/	0.0059	/	0.0059	+0.0059
废水	废水量	/	/	/	191.61	/	191.61	+191.61
	COD_{Cr}	/	/	/	0.0443	/	0.0443	+0.0443
	BOD_5	/	/	/	0.0188	/	0.0188	+0.0188
	SS	/	/	/	0.0159	/	0.0159	+0.0159
	NH_3-N	/	/	/	0.0052	/	0.0052	+0.0052
	粪大肠菌群	/	/	/	6.08×10^5MPN/a	/	6.08×10^5MPN/a	+6.08×10^5MPN/a

	总磷	/	/	/	0.0002		0.0002	+0.0002
	LAS	/	/	/	0.0000	/	0.0000	+0.0000
	总余氯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氮	/	/	/	0.0022		0.0022	+0.00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0	/	2.10	2.10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片）	/	/	/	1.35	/	1.35	+1.35
	废猫砂	/	/	/	0.016	/	0.016	+0.016
危险废物	诊疗废弃物	/	/	/	1.80	/	1.80	+1.80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	/	/	0.10	/	0.10	+0.10
	废紫外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	/	/	0.15	/	0.15	+0.15
	废活性炭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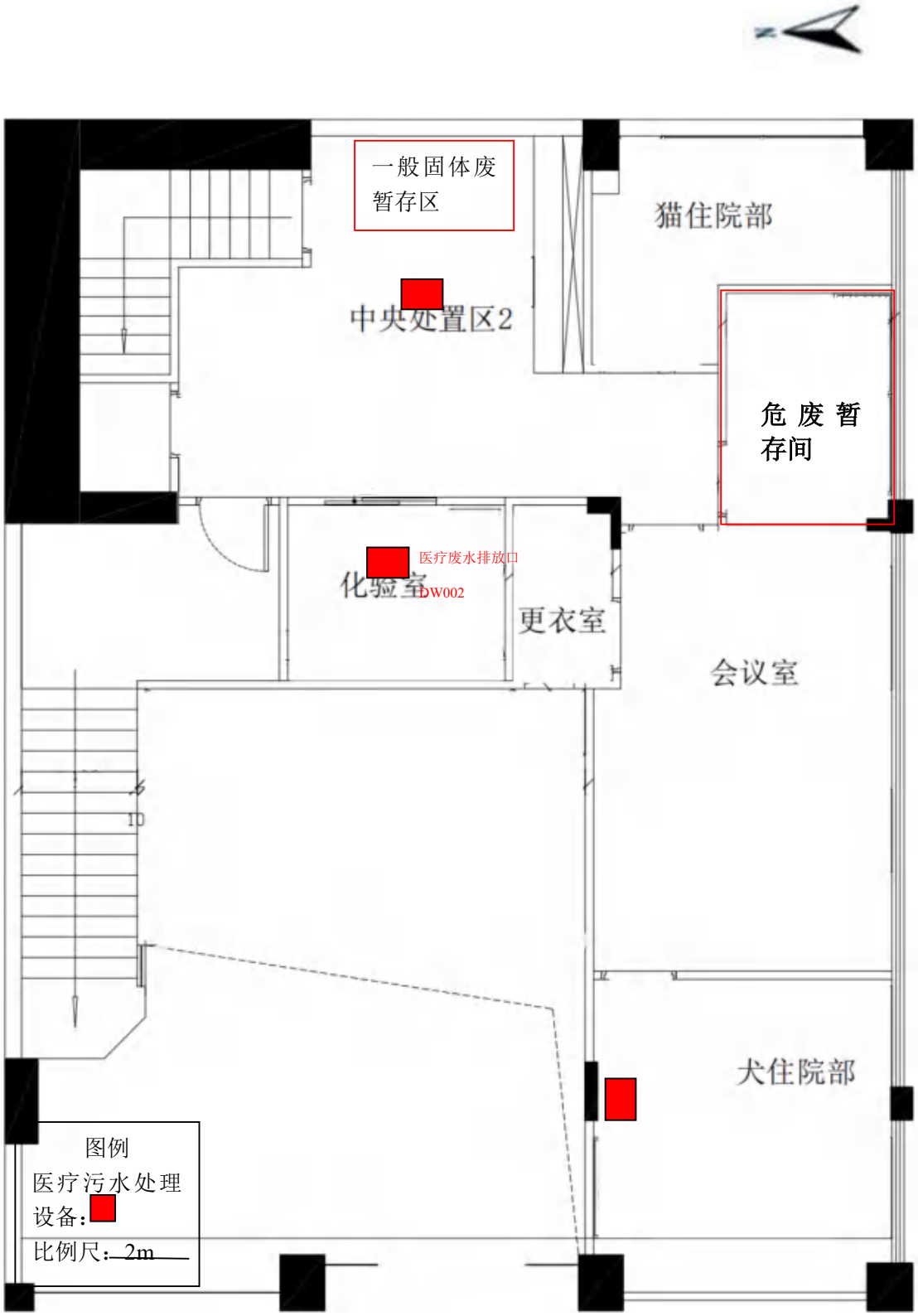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北侧</td><td>项目南侧</td></tr>
<tr><td>
</td><td></td></tr>
<tr><td>项目门店</td><td>项目西侧走道</td></tr>
<tr><td></td><td>
</td></tr>
<tr><td>项目西侧停车位置</td><td>项目东侧</td></tr>
</tabl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实景图


药房
洗手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中央处置区
DR室
B超室
诊室3
手术室
诊室2
诊室1
候诊区
拟装活性炭吸附
装置位置及排风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m）
1	天河北苑	居民	-	-
2	橡树园	居民	东北侧	180
3	银河小学（橡树园校区）	学生	东北侧	270
4	天河区分局巡逻警察大队	居民	东北侧	310
5	风乳行业	居民	东北侧	370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	北侧	395
7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	居民	西北侧	250
8	隆基怡苑	居民	西北侧	165
9	牛利岗幼儿园	学生	西北侧	465
10	天平花苑	居民	西侧	115
11	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东城分局	居民	西侧	70
12	天利居	居民	西侧	275
13	云华楼小区	居民	西侧	335
14	银利新邨	居民	西侧	285
15	银利花苑	居民	西侧	390
16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	学生	西南侧	170
17	花生雅苑	居民	西南侧	430
18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校	学生	东南侧	200
19	天河区新穗五星学校	学生	南侧	310
20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高中部（燕塘东校区）	学生	东侧	365
21	新燕花园	居民	东南侧	355
22	新燕幼儿园	学生	东南侧	405
23	天河第三实验幼儿园	学生	西南侧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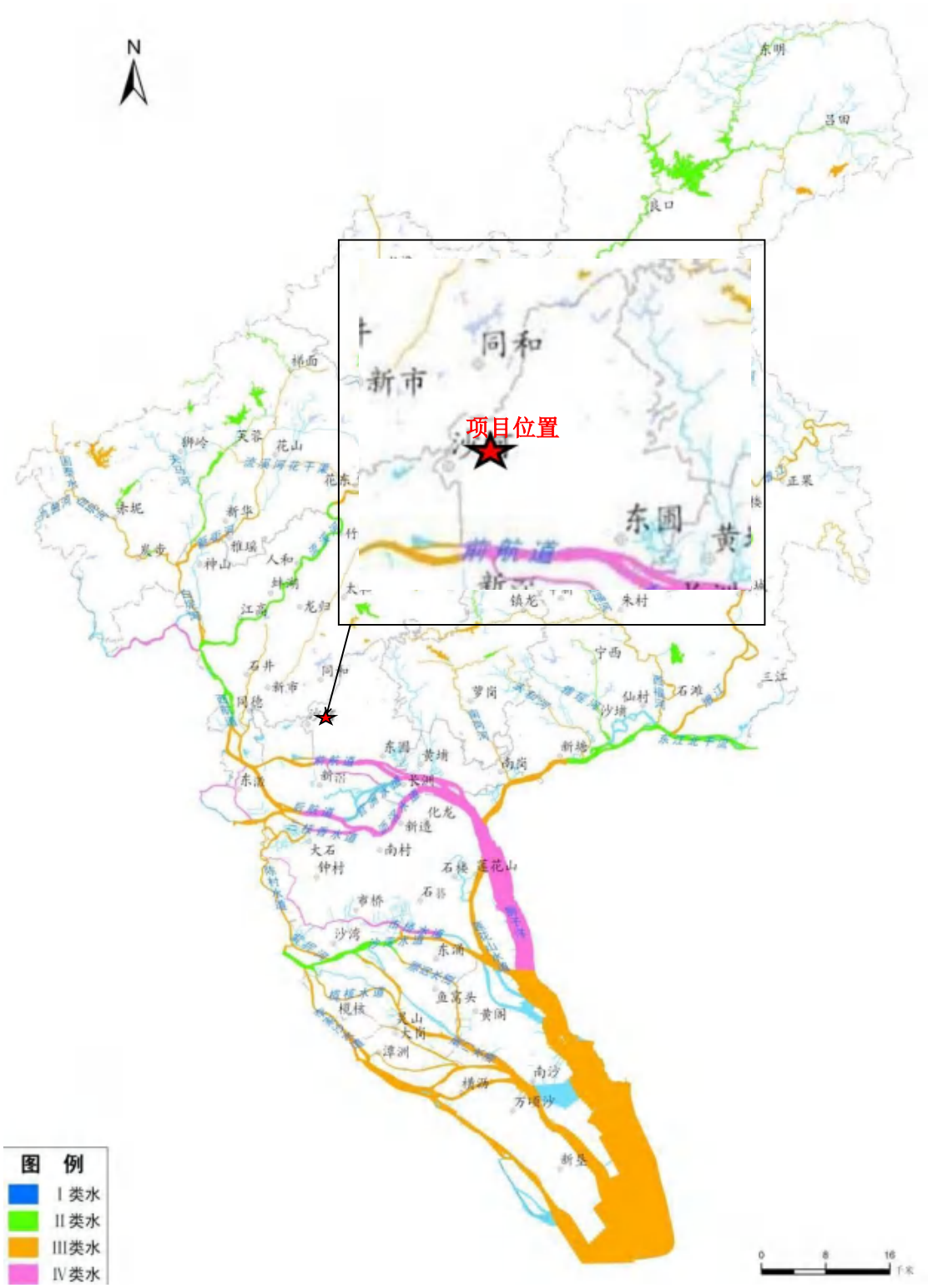
附图 4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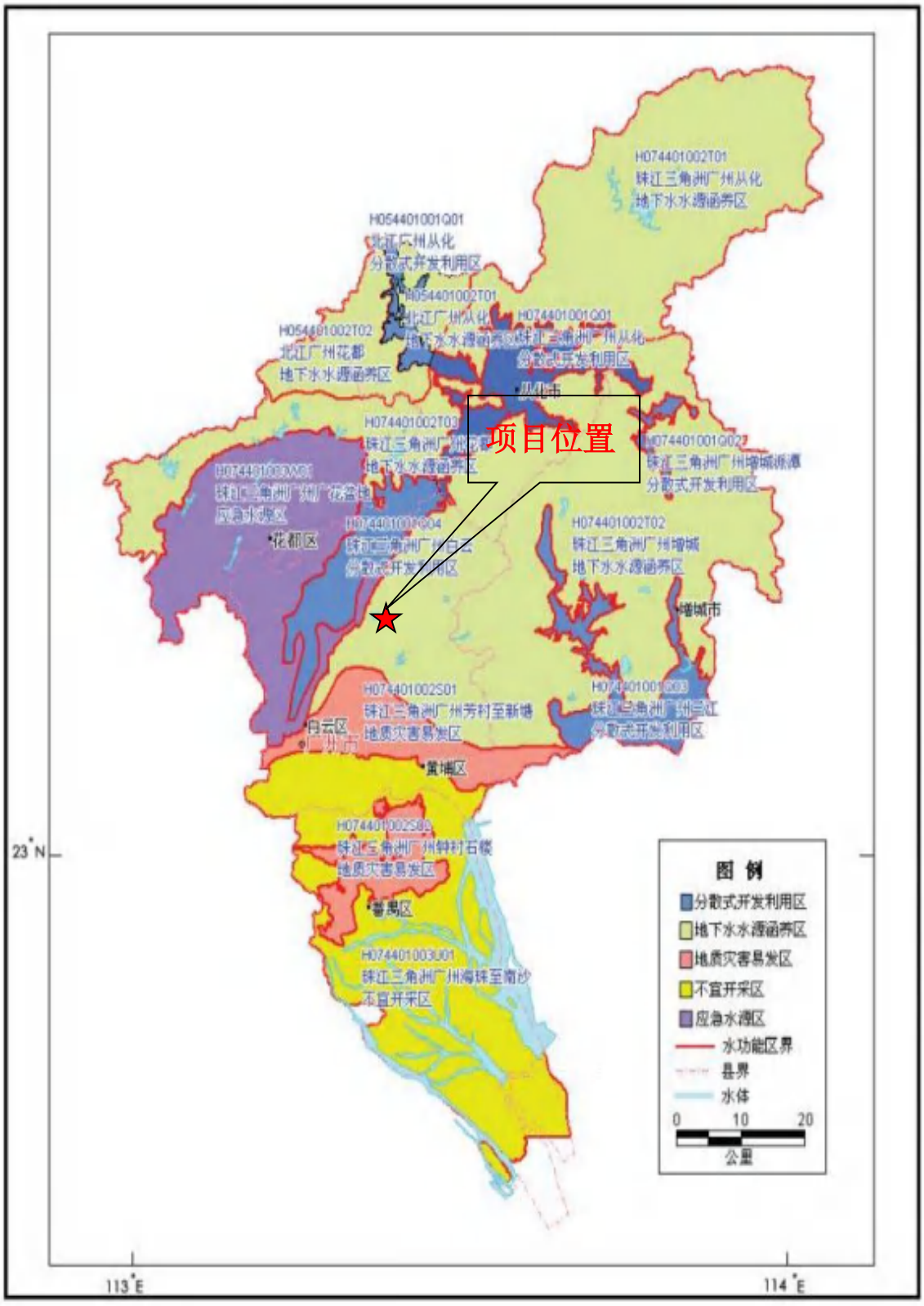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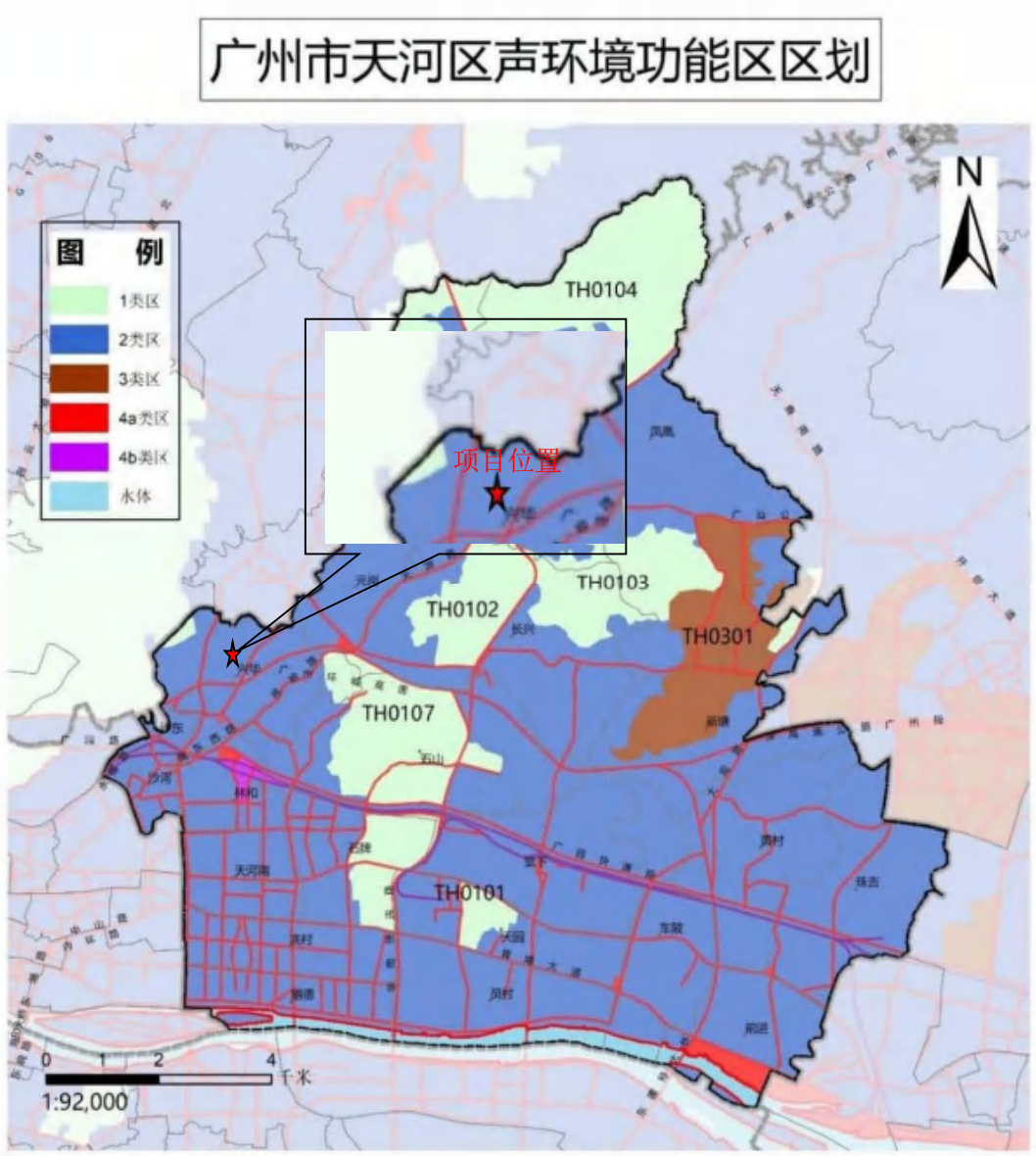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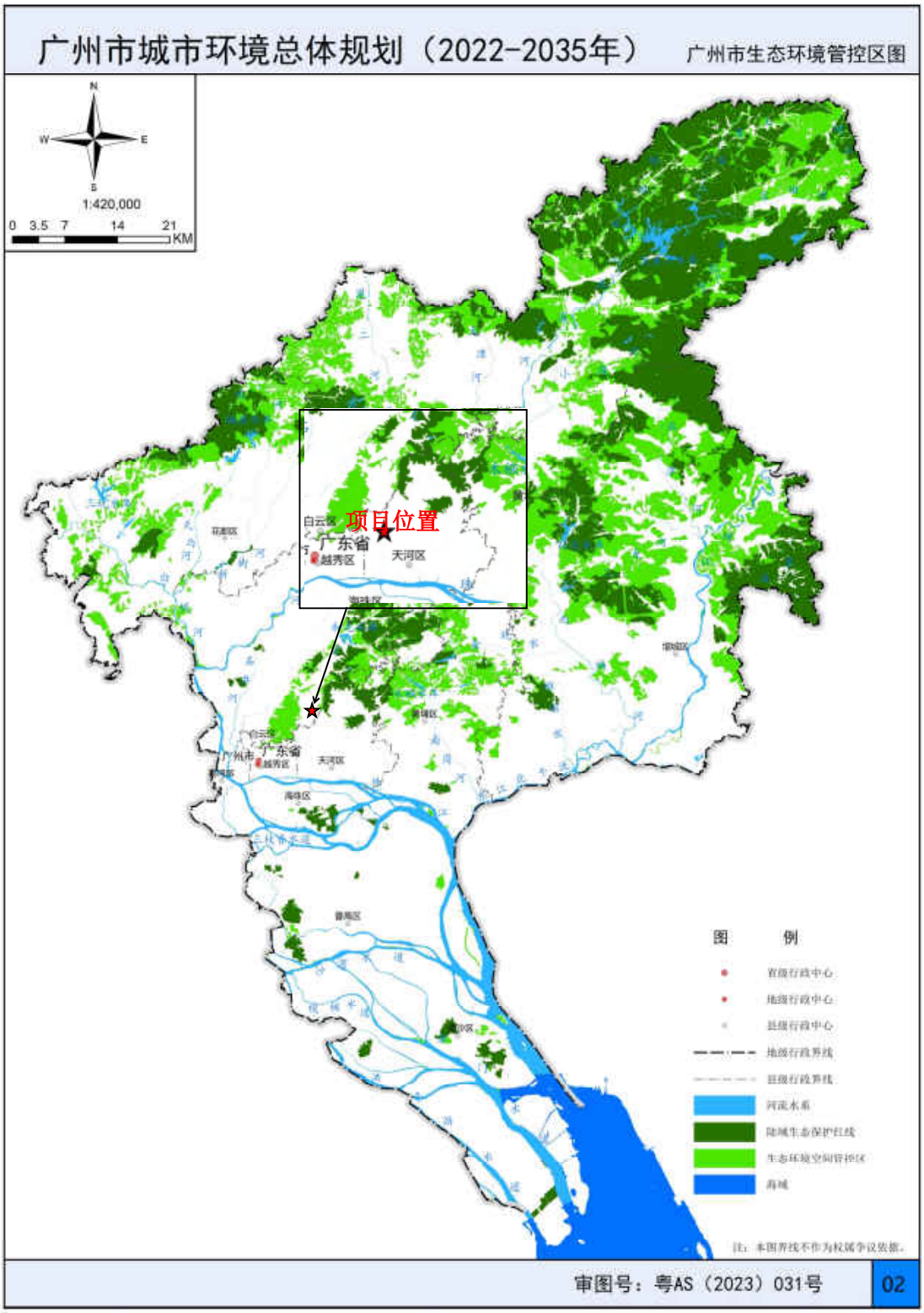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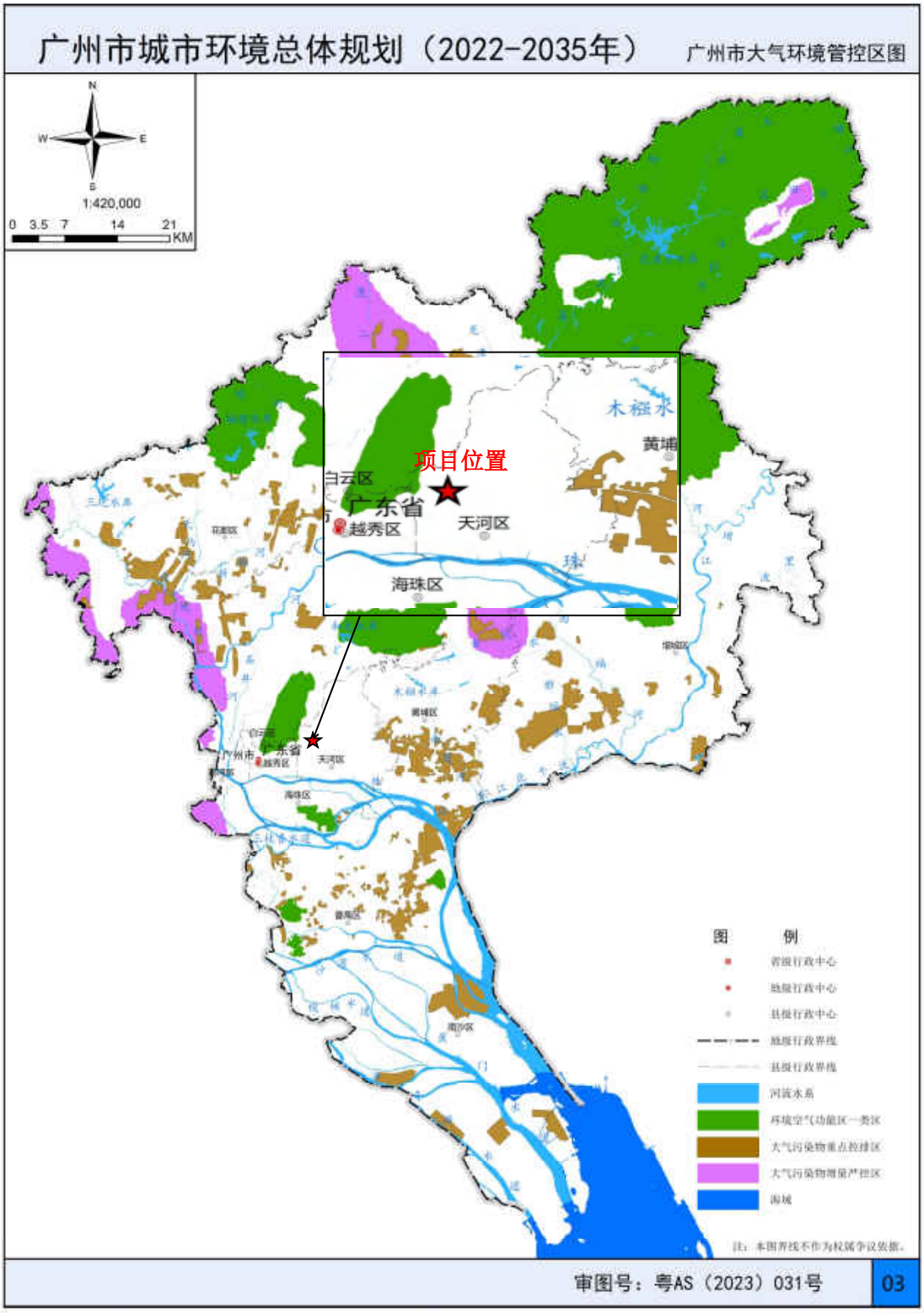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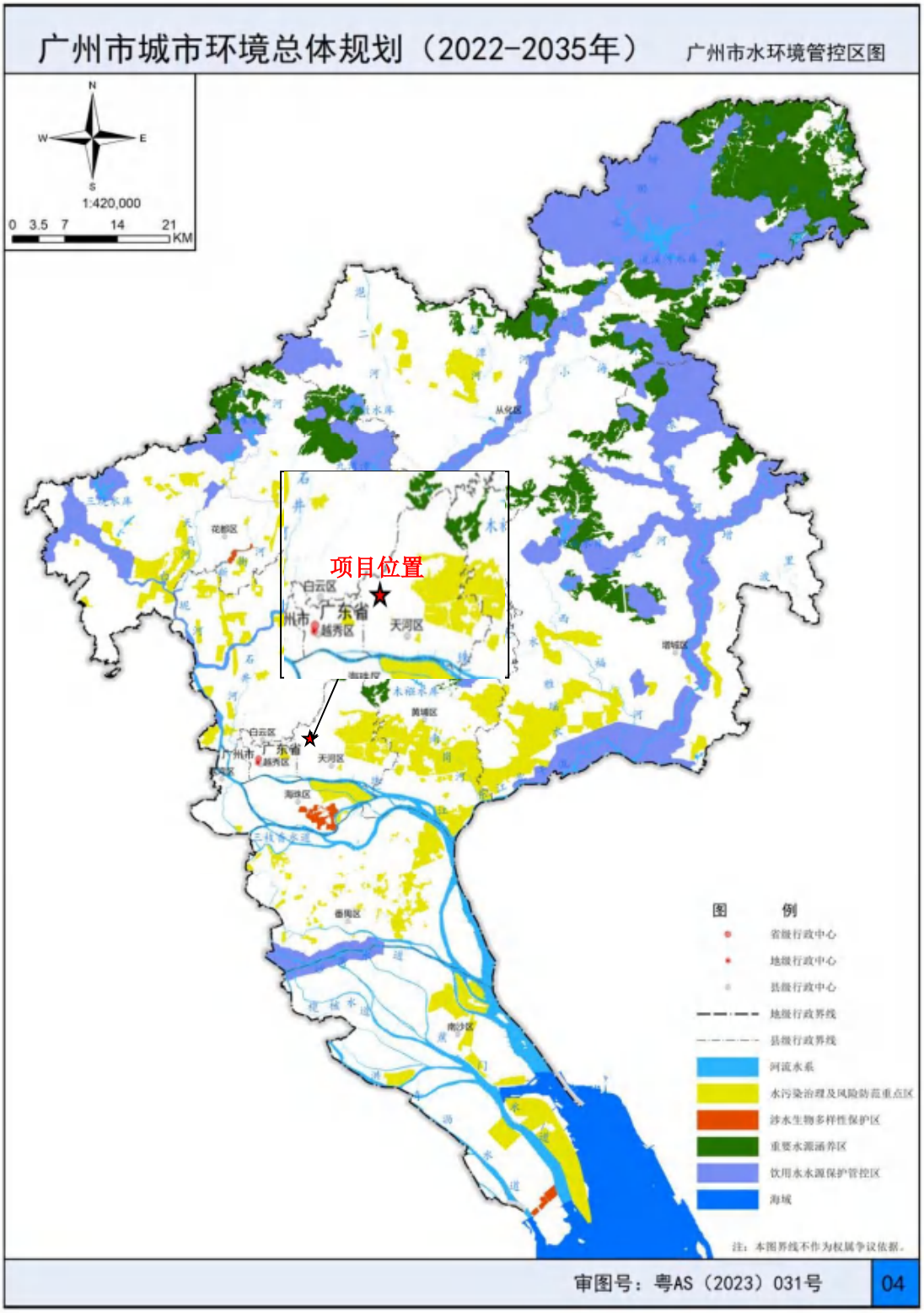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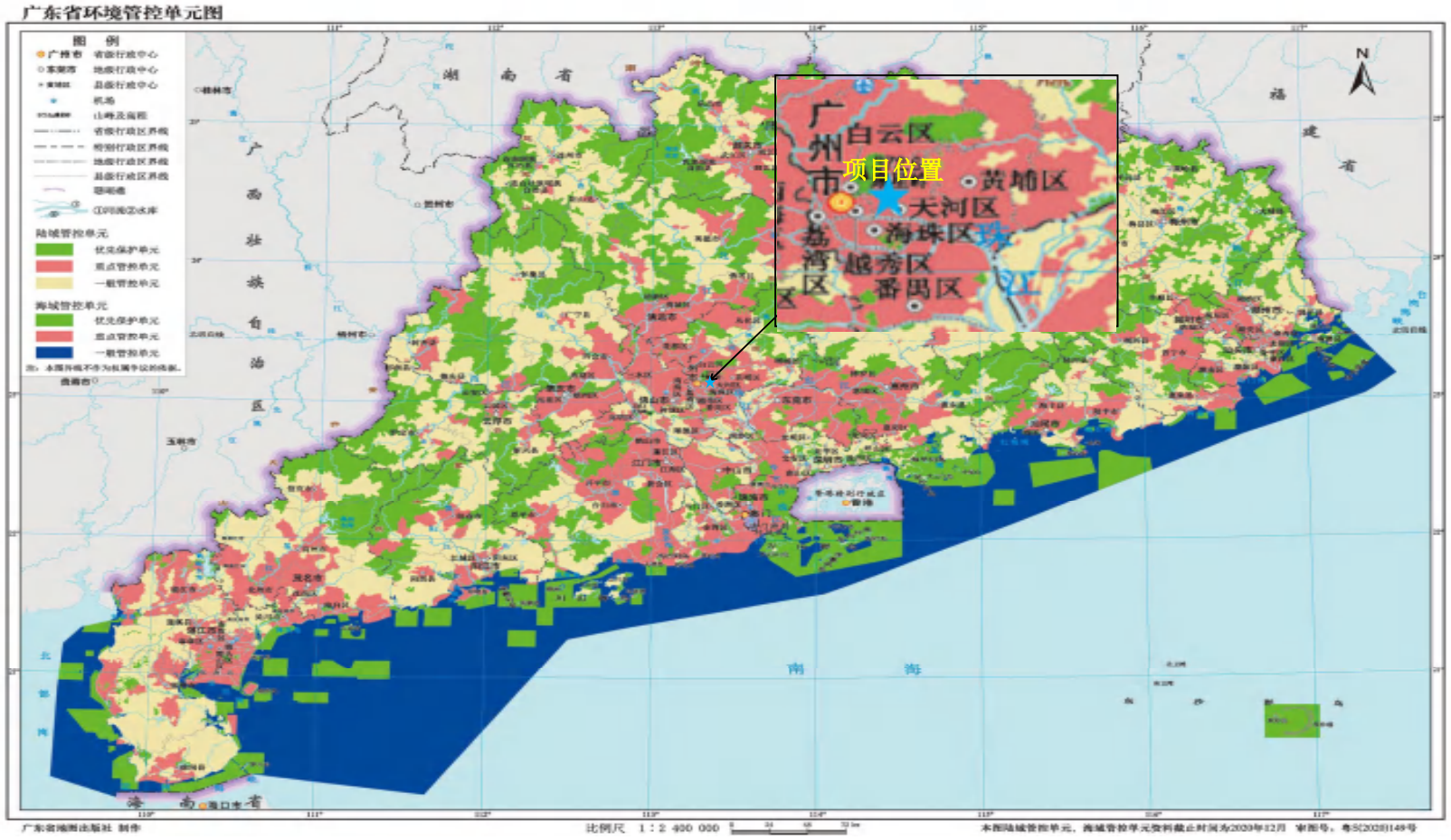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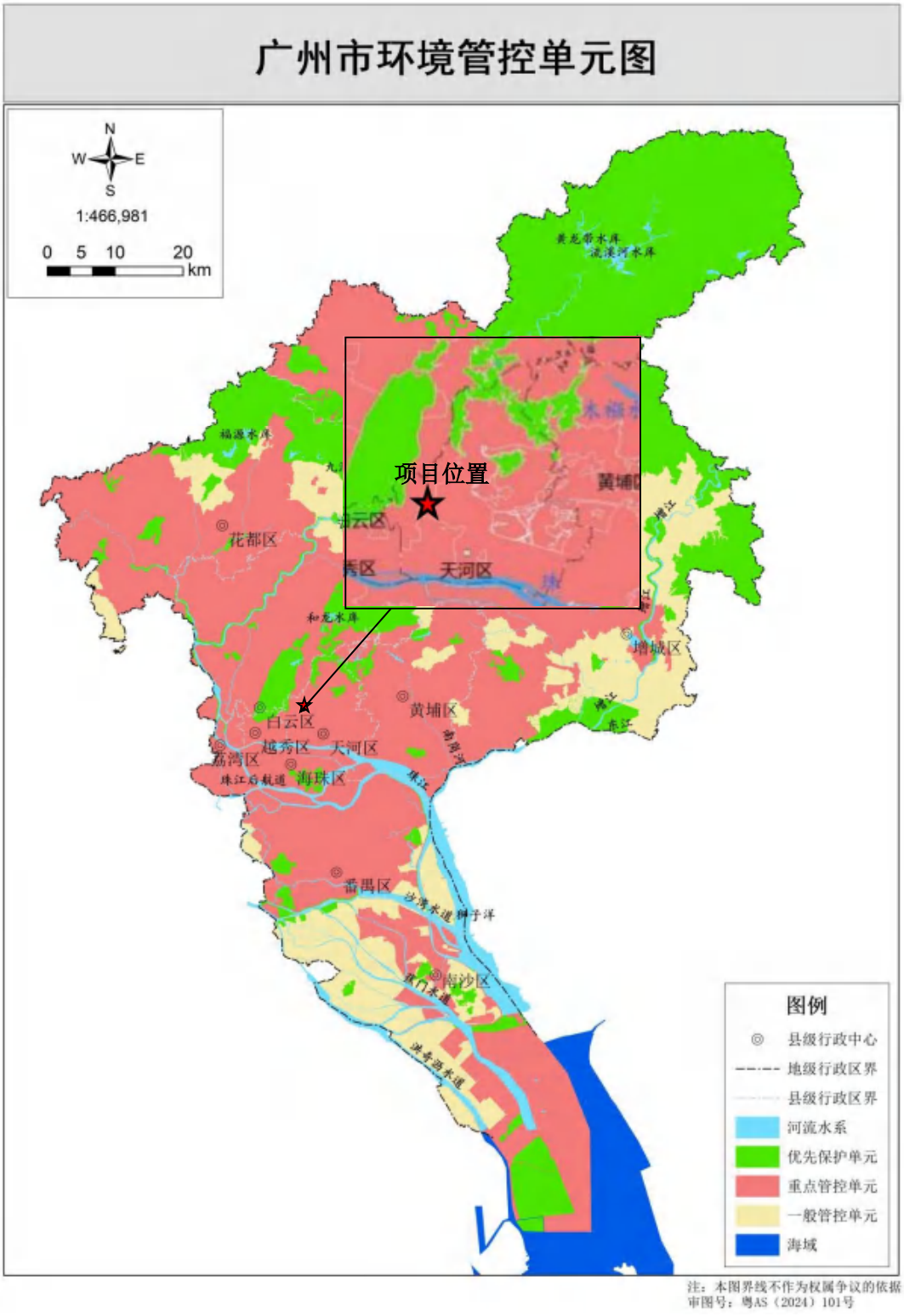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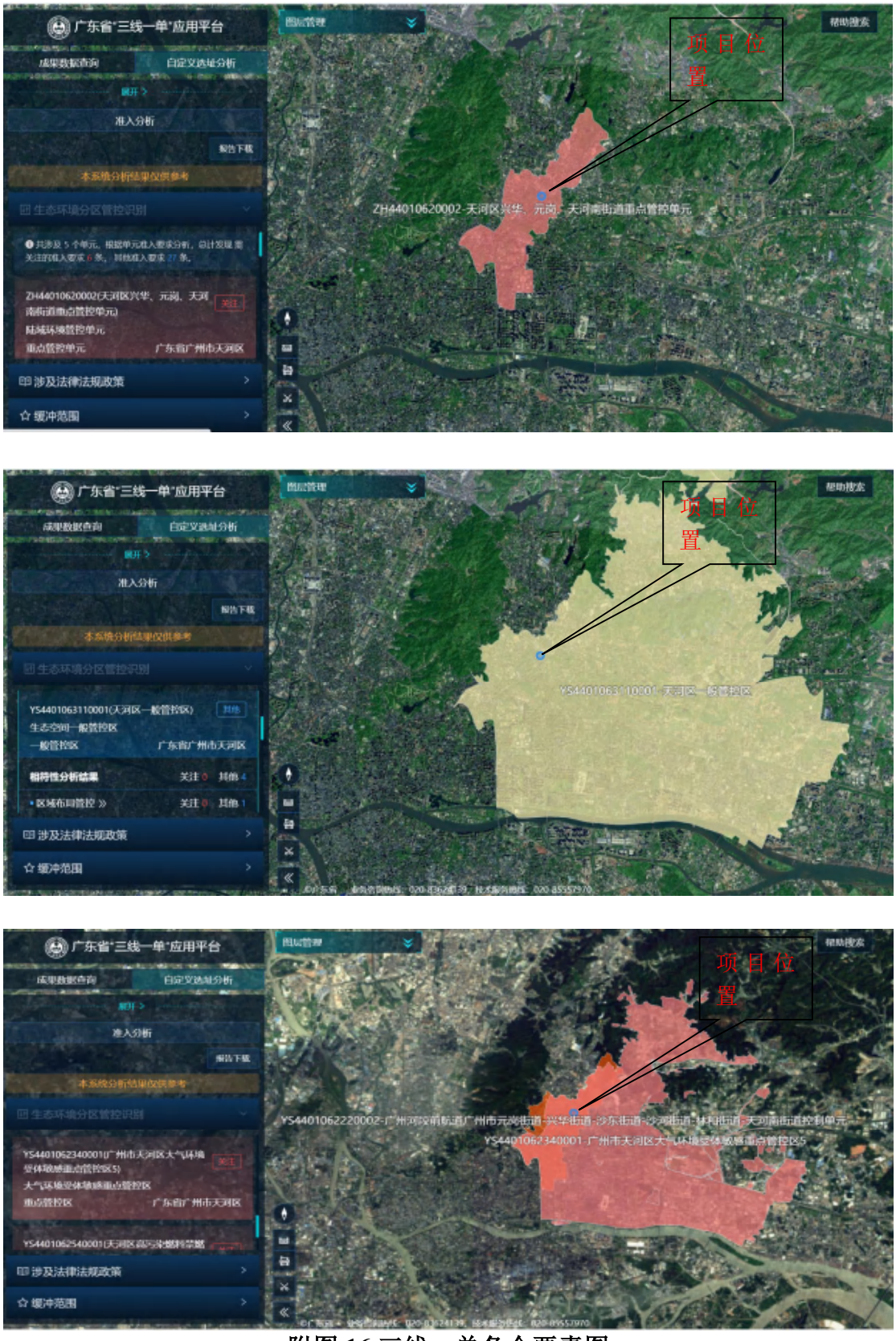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_{2.5}$		PM_{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7《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公示证明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6月24日-2024年07月08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redacted]

发表于2024-06-24 23:10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委托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根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一、建设项目概要

附件1: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docx (16.8 KB)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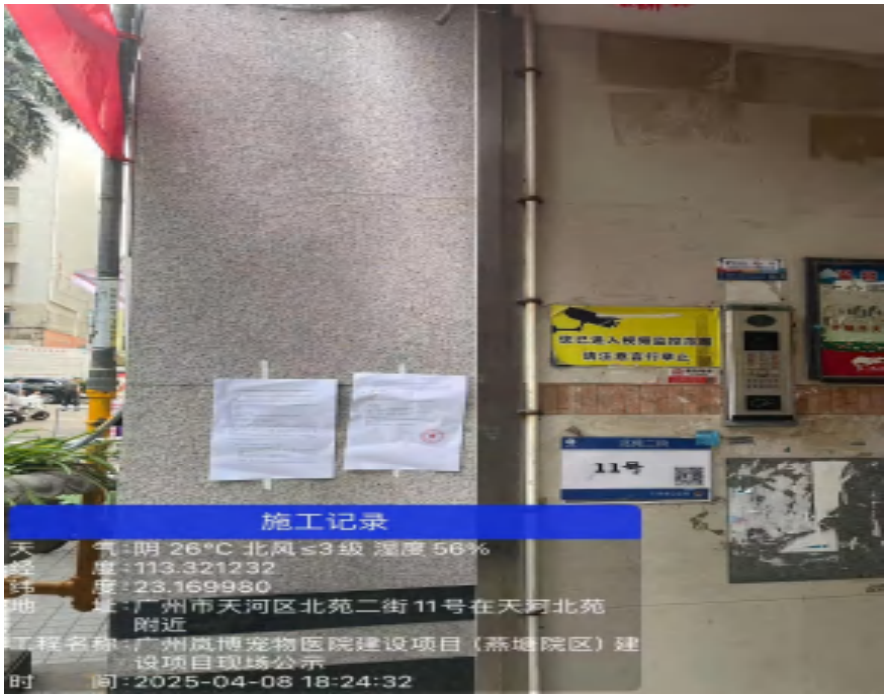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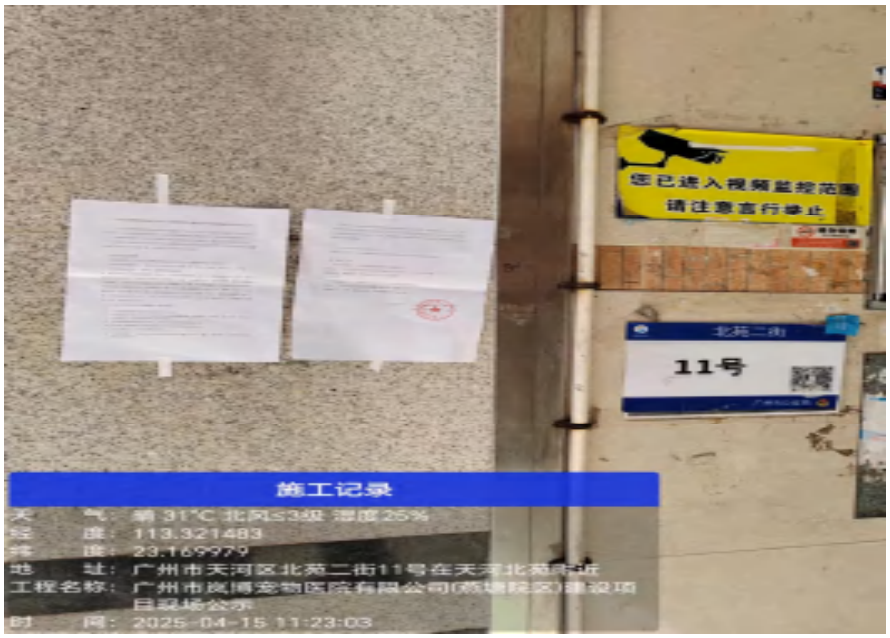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4年07月08日
公示专用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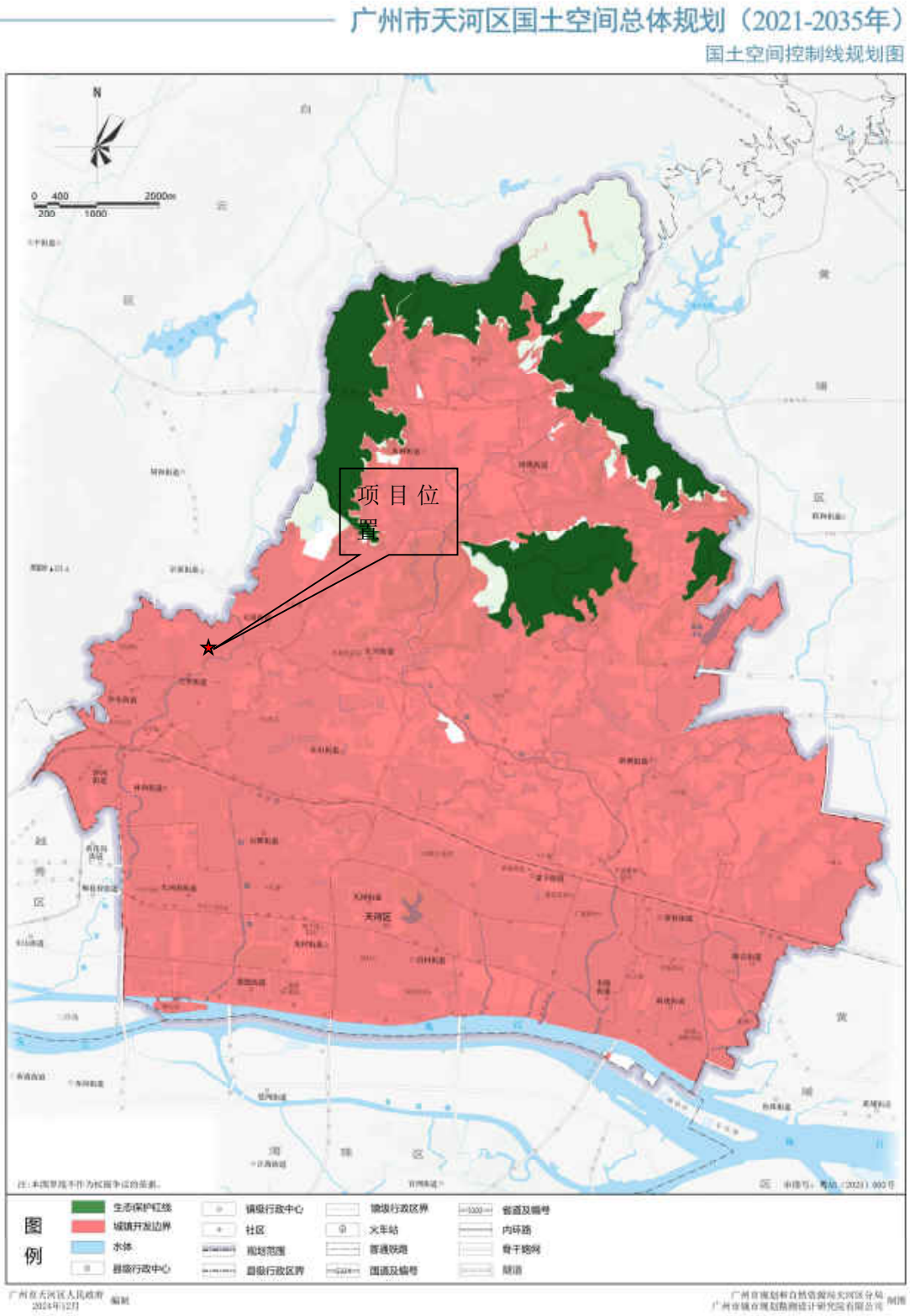

岚博宠物医院
RAINBOW ANIMAL HOSPITAL


施工记录
气：阴 26°C 北风≤3级 湿度56%
度：113.320779
度：23.170139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94号在天河北苑附近
工程名称：广州岚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现场公示
间：2025-04-08 18:10:02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26°C 北风≤3级 湿度 56%
经　　度：113.321232
纬　　度：23.16998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苑二街11号在天河北苑附近
工程名称：广州岚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现场公示
时　　间：2025-04-08 18:24:32
您已进入视频监控范围
请注意言行举止
北苑二街
11号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31°C 北风≤3级 湿度 25%
经　　度：113.321483
纬　　度：23.16997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苑二街11号在天河北苑附近
工程名称：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建设项目现场公示
时　　间：2025-04-15 11:23:03
您已进入视频监控范围
请注意言行举止
北苑二街
11号

附图 19 项目现场公示



附图 20《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